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 簡易運動大賽 — 迷你排球比賽

《參賽須知》

1. 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	比賽日期	時間	地點
女子組 初賽	2024 年 4 月 6 日 (星期六)	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	深水埗體育館
男子組 初賽	2024 年 4 月 7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	車公廟體育館
男女子決賽 及頒獎禮	202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:15 至下午 6:00	林士德體育館
後備日：	202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:15 至下午 6:00	林士德體育館

2. 賽制：

- a. 賽事採用分組單循環制進行，每小組首名晉身複賽第一輪。(如不足 8 小組，則由各組次名進行抽籤，以替補空缺；替補名額將根據空缺數目而定。)賽事採用每球直接得分制，得分時，亦得發球權；每場賽事均為 31 分制，初賽及複賽第一輪不設和分制度，當一方先取 31 分即可取勝。複賽第二輪則設有和分制。先得 31 分而同時領先對隊 2 分者則得勝。勝方得 2 分，負方 1 分，棄權零分。
- 初賽： 男女子各分 8 小組，每組 4 隊，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
- 複賽第一輪： 初賽每組首名進入複賽第一輪後，分為 2 小組，每組隊，採取小組單循環制，以積分決定第 1 至 4 名，進入賽第二輪。
- 複賽第二輪： 每小組第 1 名對第 4 名、第 2 名對第 3 名交叉對賽；交叉淘汰賽，勝方進入準決賽，負方進入 5-8 名次賽；準決賽以交叉對賽，勝方進行冠軍賽，負方進行季軍賽。
- b. 當初賽及複賽第一輪遇兩隊同分時，以對賽往績定勝負，以勝者為勝；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，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，大者為勝；若最後仍然不能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擲毫/抽籤決定。
- c. 每隊迷你排球隊是由最少 4 名競賽球員及最多 4 名後備球員組成、兩隊分別站在球網分開的場區進行比賽。迷你排球的網高為 2.1 米。
- d. 球員位置：不設前後排，只有發球次序之規限。所有隊員均可於任何時間將球於網頂的空間打過對區及進行攔網，惟於對隊發球時不准攔網。
- e. 迷你排球如同正規排球一樣，主要是以手和手掌進行擊球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觸球。比賽的目的是各隊遵守指定的規則，於有限次數內將球擊過網，使其落在對方場區，而阻止球落在己方場區。

- f. 比賽由後排右邊球員(即 1 號位)球員於底線後發球開始，發球越過網頂進入對方場區，直至球落在對方場區內、出界或觸及障礙物，不能將球合法擊回為止。
- g. 比賽進行中，每隊限擊球最多 3 次便要把球擊過網，同一名球員不得連續擊球兩次(攔網除外)，而身體任何部位均可擊球。
- h. 發球次序：如一方得分並取得發球權時，下一位發球者須轉至後排 1 號位發球。
- i. 交換場地：當其中一隊取得 16 分時交換場地。
- j. 暫停：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 1 次，每次 30 秒。
- k. 替補：每場比賽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 4 次。替補球員必需為同一組合，即一後備球員替補一名競賽球員後，於同一局比賽中，該名競賽球員必須替補同一名後備球員。
- l. 犯規失分，包括以下情況：發球不超過網或出界 / 球落本方場區 / 擊球出界 / 一人連續擊球兩次 / 球隊超過三次擊球 / 觸網等。
- m. 參賽隊伍必需完成所有賽事。如遇有一方棄權，判另一方以 31 比零的分數獲勝。棄權的隊伍將不能晉級下一輪比賽。
- n.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，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
- o.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。

3. 報到：

- a. 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**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**，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- b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**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**，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等，以確實其參賽身份。
- 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
4. 惡劣天氣安排:

- a.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，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- b. 比賽進行期間，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**即時停止**。

5. 附則：

- a.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號碼運動服。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- b.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，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理由，要求延遲比賽。
- c.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。
- d.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，會作棄權論，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- e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。
- f. 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。

6. 獎勵：
- a.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。
 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及優異獎 4 個。(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而作出修改)。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，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。決賽完成後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。
 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7. 上訴： 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